

# 法官上门 服务到家

## 杨浦法院开设“胜诉退费绿色通道”

梅雨季节的上海,闷热难耐。近日,杨浦区人民法院法官来到上海一条旧式弄弄,为居住在此的78岁高龄的唐老先生,送上胜诉诉讼费的退费。

去年,唐老先生向杨浦区人民法院递交诉状,起诉被告胡某并要求其归还人民币1.2万元借款。经过庭审、判决,唐老先生胜诉。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零七条规定:“判决生效后,胜诉方预交但不应负担的诉讼费用,人民法院应当退还,由败诉



方向人民法院交纳”。据此,唐老先生胜诉后,预交的诉讼费用应及时退还。

但年近八旬的唐老先生,因各种原因不便出门。考虑到他独自办理退费存在诸多不便,杨浦法院决定上门退费。法官将该案卷宗调出,办理了各项退费手续,来到唐老先生家中,细心地向老人讲述“胜诉退费”各项手续,指导他填写当事人“胜诉退费”银

行账号确认书等。老先生非常感动,称赞将“法律服务”送到家的便民举措很暖心。

据悉,为全面解决“胜诉退费难”问题,进一步推动“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持续走深走实,今年6月1日,杨浦法院已在立案大厅开设“胜诉退费绿色通道”,为60岁以上老年人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方便。(杨浦区人民法院)

### 相关链接

1.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零七条、《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五十三条等有关规定,人民法院应当在判决书、裁定书或者调解书中写明当事人各方应当负担的诉讼费用的数额。胜诉方预交但不应负担的诉讼费用,人民法院应当自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15日内退还,但胜诉方自愿承担或者同意败诉方直接向其支付的除外。当事人拒不交纳诉讼费用的,人民法院可以强制执行。

2. “胜诉退费”工作一般应当达到“一次、全案、足额”标准,即:当事人因退费问题办理手续,原则上不超过一次;符合条件的案件必须全部退还;应该退还给胜诉人的全部金额必须足额退还。退费工作应在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15日内完成。

3. 除胜诉方自愿承担或者同意败诉方直接向其支付其预交但不应负担的诉讼费用外,人民法院应当自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15日内退还。为便于当事人及时收到人民法院应退还的诉讼费用,当事人在立案预交案件受理费或申请费时,应填写当事人“胜诉退费”银行账号确认书,提供用于接收“胜诉退费”的银行账号,并明确是否自愿承担或者同意败诉方直接向其支付其预交但不应负担的诉讼费用。



### 法宣在线

## 参加体育活动遭遇意外,谁来负责?

5月22日,甘肃白银山地马拉松越野赛遇极端天气,21名参赛选手不幸遇难。

参加体育活动,不仅能强身健体,而且可以愉悦身心。然而,大部分体育活动都具有一定风险,遭遇意外伤害在所难免。那么,市民参加体育活动发生意外,到底该由谁来负责呢?大类可以分为以下四种情形:



### 1. 职业运动员参加职业比赛遭遇意外伤害

可以申请工伤认定。目前,国家已经将职业运动员纳入工伤保险保障范畴。如果职业运动员参加职业比赛遭遇意外伤害,可以结合具体情况选择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第14条、第15条的相关情形申请工伤认定。

除了参赛期间,如果职业运动员在备战的封闭集训期间遭受意外,除有证据证明排除工伤认定事由外,也应当认定为工伤。

### 2. 职工参与单位组织的体育活动遭遇意外

可以申请工伤认定。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第4条规定,“职工在参加用人单位组织或者受用人单位指派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活动中受到事故伤害的,应当视为工作原因,但参加与工作无关的活动除外。”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关于职工参加单位组织的体育活动受到伤害能否认定为工伤的请示〉的复函》进一步明确,“作为单位的工作安排,职工参加体育训练活动而受到伤害的,应当依照《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中关于‘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的规定,认定为工伤。”

### 3. 参与学校安排的体育活动遭遇意外

可以视情况向校方进行索赔。对于校园

体育活动,根据《民法典》1199条、1200条和1201条规定,学校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校学习、生活期间具有教育、管理职责,若未尽到相关职责要承担侵权责任或者第三人侵权的补充责任。

也就是说,校方是否承担责任,关键看是否尽到教育管理职责。那么如何判断学校是否尽到教育管理职责呢?在审判实务中,法官会结合体育活动是否具有高风险、是否进行活动所需技能培训、现场是否存在安全隐患以及老师是否在场监督管理等实际情况进行判断。

### 4. 参与其他群众性体育活动遭遇意外

可以视情况向活动场所经营者、管理者或者活动组织者进行索赔。对于其他群众性体育活动,根据《民法典》第1198条规定,体育场馆、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如果损害由其他参加者造成,是否可以向其他参加者进行索赔呢?《民法典》第1176条明确规定,“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如果体育活动其他参加者仅仅是一般过失,可不承担侵权责任,这就是我们常说的“自甘风险”原则。(五角场司法所)

### 便民贴士

## 夏令水果新鲜上市,葡萄、桃子销路旺盛

夏天的风缓缓吹过,你仔细一嗅,这风中都夹带着清新的水果香。夏季时令水果进入上市高峰期,市京集贸市场的水果行情如何呢?

盛夏将至,油亮圆润的葡萄是市民最爱的夏季水果之一。水果摊位上,9.8元/斤的夏黑葡萄,7.8元/斤的杭州湾葡萄明显更受欢迎。

据摊主介绍,这两种葡萄的口感不同,夏黑葡萄的口味更像提子,它无籽无核、果肉紧实;而杭州湾葡萄更水嫩,它好剥皮、吃上去偏酸甜。

今夏领“鲜”上市的两款葡萄品类,销售情况如何呢?相比价格较高的夏黑葡萄,杭州湾葡萄的销量更好、更受欢迎。

前来购买葡萄的戚阿姨,果断选择杭州湾葡萄。她认为,葡萄之所以好吃,就是因为它既有甜的滋味,又有酸的“骨架”,酸甜比例拿捏得精准才是一颗葡萄真正的灵魂。

水果摊上不仅葡萄正在热卖,水蜜桃也甜蜜“出道”,算是摊位上的“顶流明星”。据摊主介绍,目前销量比较好的是来自无锡的水蜜桃,价格为5.8元/斤。

如果注重口感,更推荐11.8元/斤的



白凤桃。白凤桃外表粉嫩嫩,凑近就能闻到一股浓郁的桃香。轻轻撕开白凤桃的外皮,尝上一口,这桃子肉质柔韧结实。

白凤桃价格虽高,但是也拥有不少“桃粉”,前来采购桃子的王阿姨就独宠白凤桃。王阿姨介绍说,这桃子价格虽高,但是模样好看、吃口香糯,买上几个回家给孩子们吃。

桃子新鲜上市,价格也是尝鲜价。据了解,随着步入七月份的盛夏时节,桃子的价格会不断下降,摊位上将迎来各品类桃子的大规模上市。其他热销的还有杨梅、水晶蜜桃等时令水果,口感也相当不错。(上海杨浦)

### 垃圾分类

## “嘿师傅”现身杨浦街头

近日,大学路伟德路上出现了一批新型废物箱,它们“相貌堂堂”,还相当实用,这些新型废物箱还有个响亮的名字:“嘿师傅”。

“嘿师傅”上岗,是为了提升杨浦公共区域垃圾分类成效。根据最新管理要求,这些全新款式的废物箱主要包含外观、投放、维护三方面升级。

这款废物箱弧线柔美的设计语言,简约时尚的设计风格,提升了新型废物箱的整体颜值,也体现了“垃圾分类就是新时尚”的理念。

废物箱的投口经过改良设计。通过研究乘客、行人、居民丢垃圾的习惯特点,“嘿师傅”在设计上调整了投口形状。根据在特定区域试点的结果来看,市民能简单地



分干垃圾和可回收物投口,有效减少垃圾混投现象。

而在日常清运工作中,杨浦环卫工人化身城市美容“蓝师傅”,坚持“绣花式”管理要求,实现废物箱垃圾分类收运和精细化保洁。(上海绿化市容)